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天贊
訴訟代理人　王湘閔律師
　　張志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惟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7條、第26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上建物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範圍之租賃物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並分別自民國109年6 月11日、109 年7 月11日起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5,320 元。嗣本案尚未為言詞辯論前之109 年9 月26日，原告旋具狀撤回請求被

告遷讓返還系爭租賃物及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部分，僅請求被告給付4,195,32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、第263 條第1 項規定，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租賃物部分，視同未起訴，又本件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認可由系爭租賃物所在地之本院管轄。另依兩造間花賞大樓店鋪租賃契約第26.2條後段約定，就本租約所產生或相關之爭執，意見歧異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花賞大樓店鋪租賃契約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